

西林2025年合同第(026)号(执法)

西林街道2025年西林中转站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西林典汇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时间：2025年3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4-GTZJ-G2025-0002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西林街道2025年西林中转站外包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林街道垃圾中转站进行服务：包括：承担西林中转站水电费；处理内外环境卫生、污水管道疏通、沉淀池清理、清淤、绿化除草、建立并完善各项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清运车辆进站记录、安全台账、转运车辆进站记录等与中转站业务相关的台账）、维护接驳监控系统和称重系统，及清运中转站内垃圾的清运等服务内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贰佰零壹元陆角柒分（¥589201.67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服务费。

2、甲方每三个月应支付服务费用147300.42元。本项目每三个月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中标金额 \div 4。但每三个月实际支付服务费应根据甲方当期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在当期应支付服务费中扣除考核扣款后计算支付。



每三个月实际应支付服务费计算方法为：

每三个月实际应支付的金额=中标金额/4-当期考核扣款，以此类推。

3、乙方应于每次申请付款前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凭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资料齐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置必要条件。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

2、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3、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4、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①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

(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②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五、服务内容

1、西林街道中转站每日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中标供应商按钟楼区环管中心调度运送至指定地点(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废处中心等,以实际指定为准)。

2、压缩、运送街道、村委集中整治后产生的生活垃圾,该垃圾至中转站后乙方应做到立即压缩后送至处理中心,且该部分运送不收取费用。

3、如遇换季时节树木落叶较多或其他落叶较多情况,收运的落叶至中转站后乙方应做到立即压缩后送至处理中心,且该部分运送不收取费用。

4、西林中转站的基础设施、机械车辆及各项设备等的维护保养;中转站内房屋维护、围墙维修、绿化及树木的管养和维护、护栏及场地维护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服务要求

1、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要求

(1)中转站原有正式作业人员5人。乙方接管中转站时须将原所有正式作业人员(5人)一并接收,统一管理,并为该项目另配备工作人员不低于3人,与原正式作业人员(5人)组建西林街道2025年西林中转站外包服务项目组,保障中转站正常运转。原所有正式作业人员(5人)的工资、社保、加班费、奖金等涉及劳动报酬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不纳入中标价内,除前述费用外,该5人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等安全事故责任(包括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享有社保待遇。

(2)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要求:甲方提供设备无偿租赁给乙方使用(详见车辆及设备清单,见附件1),但乙方应积极维护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甲方有权对乙方对此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整改。作业服务期内设备的油费、故障维修、保养、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项目的日常需求，则由乙方自行解决设备问题以满足项目需求，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作业时间：根据甲方通知，随时到场进行清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2、生活垃圾运输

西林街道中转站吊机内压缩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有整箱垃圾滞留过夜。清运车辆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载运输。清运车辆收集运输中，文明驾驶，无抛洒、滴漏，车辆整洁美观，按钟楼区环管中心调度运送至指定地点（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光大常高新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常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废处中心等，以实际指定为准）后服从处理中心指挥，按规定倾倒垃圾。

3、人员及作业设备要求

(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2) 作业车辆、设备保持干净整洁，状况良好，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运输车辆有醒目的车辆标识，标识和车身颜色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标准。

(3) 安全文明行驶，规范操作，密闭运输，禁止有超载、垃圾裸露、抛洒滴漏等作业扰民问题。

(4) 专车专人专用，不得从事其它货物运输；同时不得违规跨区域运输作业。

(5) 乙方承担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服务期内乙方承担作业车辆的邮费、维修、维护保养等一切工具费用。车辆缴纳的交强险、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由乙方负责。车辆设备故障期间，乙方应当安排备用车辆设备进行补充，不得因为车辆设备等原因，造成生活垃圾滞留。

(6) 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7) 机器设备采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8) 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日常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清运

①根据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做的承诺自觉开展西林街道中转站内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工作，确保管理的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将甲方无偿租借给乙方的车辆挪为它用或到其它区域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若挪作他用，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3000 元，第三次终止本协议。

②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考核出现扣分的，按考核要求扣除中标供应商服务费，每次考核的扣款在每三个月应支付的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③为保证管理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管理队伍，按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管理预案，报甲方备案。独立承担管理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制定和建立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④乙方配备专业的机器设备等工具，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并承担人员、机器设备等相关的安全责任，独立承担西林街道中转站因中转站压缩设备损坏采用其它设备铲挖至垃圾运输车服务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等。

⑤在任何情况下（尤其重大保障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西林街道中转站内生活垃圾运输日产日清服务。

⑥因中转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运作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与垃圾调度。

⑦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和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如被投诉且核实为有责投诉，第一次扣 1000 元，第二次扣 3000 元，第三次终止本协议。

⑧乙方的作业人员（含原所有正式作业人员（5 人））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伤亡等安全事故（包括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其他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⑨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5、其他要求

(1)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按区域城管部门要求保质保量进行运输，车容车貌不达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否则甲方将作适当经济处罚（每辆次 50-100

元)。

(2) 乙方负责车辆运营、进入处理中心等服务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

(3)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 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5) 机器设备采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专用设备，所有机器设备外观整洁，状况良好。

(6) 专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购买或租赁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安全责任：乙方负责在作业期间内的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人员（包含原所有正式作业人员 5 人）伤亡等意外事故，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及事故责任。

七、考核要求

甲方会及时将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1、在上级检查考核中，如被区考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000 元，被市考评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0000 元。以此类推，扣款在每三个月支付服务费时统一汇总结算，下同；

2、如被媒体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3、如被群众投诉及 12319 平台曝光属实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4、街道每天组织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则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500 元；

5、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检查指导，做到市、区、街道专项检查少扣分、不扣分。乙方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提示、警告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6、遵循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考核标准及要求（见附件 2 考核细则）；

7、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未发生的费用，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8、乙方的相关责任以及扣款，甲方有权自行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要求乙方补交保证金。

八、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九、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5、乙方要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保洁作业，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其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15.3.13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 1

采购人提供车辆及设备清单

一、环卫作业车辆明细表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注册日期
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苏 DJX813	171107815927	LZZ1BLMF8HW322313	2018. 2. 13
2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苏 DBS083	171107815957	LZZ1BLMF6HW322312	2018. 2. 13
二、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海沃垃圾压缩箱	MXU160U116 型	6		
2	高压清洗机	HM-55 型	2		
3	智能喷雾除臭机	KL-GP-4L	1		
4	高压冲洗车		2		
5	手提式灭火器		6		

附件 2

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环境卫生 (30分)	站内外清洁	10	站内外地面无明显垃圾、污水积聚,保持干净整洁得 8-10 分;有少量垃圾、污水但能及时清理得 4-7 分;垃圾、污水较多,未及时处理得 0-3 分	
	垃圾容器清洁	8	垃圾转运容器每日清洗,无污垢、异味得 6-8 分;未按规定清洗,有轻微异味或污垢得 3-5 分;严重不洁得 0-2 分	
	消毒除臭	6	按规定定期消毒除臭,无明显异味得 5-6 分;有轻微异味得 3-4 分;异味严重得 0-2 分	
	周边环境维护	6	中转站周边 5 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环境整洁得 5-6 分;有少量散落垃圾得 3-4 分;散落垃圾较多得 0-2 分	
设施管理 (20分)	设备运行状况	10	设备正常运行无故障得 10 分;每月出现 1-2 次轻微故障但能及时修复得 5-9 分;故障频繁影响运营得 0-4 分	
	设备维护保养	5	有完整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且执行良好,记录齐全得 5 分;有计划但执行有欠缺,记录不完整得 3-4 分;无计划或基本未保养得 0-2 分	
	设施完整性	5	站房、围墙、大门、车棚等设施完好无损得 5 分;有轻微损坏但不影响使用得 3-4 分;设施损坏严重得 0-2 分	
转运作业 (15分)	转运车辆清洁	5	转运车辆清洁得 5 分,车身轻微脏污得 3-4 分,车身脏污严重得 0-2 分	
	转运及时性	5	垃圾按时转运,无积压现象得 5 分;偶尔出现少量积压但在规定时间内转运得 3-4 分;经常积压得 0-2 分	
	密闭运输	5	垃圾转运过程中车辆密闭良好,无垃圾撒漏得 5 分;有少量撒漏但及时清理得 3-4 分;撒漏严重得 0-2 分	
安全管理 (20)	安全制度执行	10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人员安全防护到位得 10 分;制度执行有漏洞,防护措施部分未落实得 1-9 分;无制度或严重违反得 0 分	
	消防设施配备与维护	5	消防器材齐全且定期维护,能正常使用得 5 分;有部分消防器材缺失或失效得 1-4 分;消防设施严重不足得 0 分	
	应急处置能	5	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能有效应对突发事	

	力		件得 5 分；有预案但未演练或演练效果不佳得 1-4 分；无预案得 0 分	
人员管理 (15 分)	人员配备与 资质	5	人员数量满足运营需求，且具备相应岗位资质得 5 分；人员数量不足，相应岗位资质不具备得 0-4 分	
	人员培训	5	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培训记录完整得 5 分；有培训但不规范得 1-4 分；未组织培训得 0 分	
	工作纪律	5	工作人员遵守劳动纪律，无迟到、早退、旷工等现象得 5 分；有少量违纪情况得 1-4 分；违纪情况严重得 0 分	

注：考核结果运用：每三个月一考核，考核总分 100 分。优秀（90 分及以上）不扣款；良好（80 - 89 分）每扣 1 分，扣款 100 元；合格（60 - 79 分）每扣 1 分，扣款 200 元；不合格（6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款 300 元。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 年 月 日

